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出席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卫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31,389,073.29 元，其中 2023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2,420,895,827.14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1,492,016,800.24 元，2023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3,923,405,873.53 元（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61,277,126 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69,660,263.80 元（含税）。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9月26日